

**關於針對規章提案而召開公開聽證會及徵集意見的通知**

我們將提議哪些內容？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議撤銷現行的「發放食物和行政管理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規章，以全新的「緊急食物援助計畫」(Emergency Food Assistance Program) 規章取而代之。新規章可提升 HRA 在分配食物和行政管理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時的彈性，使 HRA 能有效因應社區出現的食物需求。

聽證會舉行時間和地點為何？HRA 將就規章提案召開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將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透過 Zoom 遠距舉行。如有意參加聽證會，請透過下列方式加入：

**Zoom (視訊和音訊)：**

<https://us02web.zoom.us/j/85469930699?pwd=-zCjaaw6YqJfZHeu51DXAulTkbCHgg.1>

或造訪 [www.zoom.us](http://www.zoom.us)，按一下「join a meeting」（參與會議）並輸入會議 ID 854 6993 0699（密碼：DSS）

**電話 (只能使用音訊)：**

+1 646 876 9923 美國 (紐約)  
會議 ID：854 6993 0699

如何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任何人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 **網站**。您可以透過 NYC 規章網站向 HRA 提出意見，網址：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電子郵件**。您可以將意見寫在電子郵件中並寄到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註明「Emergency Food Assistance Program」（緊急食物援助計畫）或「EFAP」。
- **郵寄**。您可以將意見郵寄到：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註明您是要針對 EFAP 規章發表意見。

- **傳真**。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註明「EFAP」。
- **在聽證會上發言**。您可以在聽證會當天（2022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致電 929-221-7220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以完成聽證會發言的資格登記。屆時發言者將按報名順序受邀發言，每人發言時間不超過 3 分鐘。

**提出意見是否有截止日期？**提出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2 日午夜。所有意見（包括以郵寄方式提出的意見），一律須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當天或之前送達 HRA。

**若我需要關於參與聽證會的協助該怎麼辦？**參與聽證會時如需口譯服務或合理便利安排，您必須告知我們。您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 或致電 929-221-7220 告訴我們。請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告知我們。

**我能否查看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您可以上網瀏覽針對規章提案在線上提出的意見，網址：<http://rules.cityofnewyork.us/>。聽證會結束後，HRA 會盡速在網站上公佈所有在線上或以書面方式針對規章提案提出的意見，以及聽證會上所有口頭陳述意見的摘要。

**HRA 制訂這項規章的授權依據為何？**HRA 依據《紐約市憲章》(City Charter) 第 603 節和第 1043 節，以及《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 節提出這項規章提案。

**HRA 規章載於何處？**HRA 的規章載於《紐約市規章》(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

**規章提案是否列在 HRA 監管議程中？**否。HRA 頒佈最新監管議程時並未斟酌這項規章。

**規章制訂流程的法律準據是什麼？**制訂或更改規章時，HRA 必須遵守《紐約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規定。本通知按照《紐約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規定撰寫。

## 規章提案的依據與目的聲明

紐約市社會服務部/人力資源管理局 (DSS/HRA) 提議撤銷現行《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4 章的「發放食物和行政管理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規章，並以全新的「緊急食物援助計畫」(EFAP) 規章取而代之。這項規章提案可提升 HRA 在分配食物和行政管理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時的彈性，使 HRA 能更有效地因應社區出現的食物需求。

除其他更改項目之外，規章提案亦取代 HRA 目前分配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的方法。目前採行的方法主要以前一年度接受服務的人數為準。新方法則斟酌多種因素，包括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人口族群目前的食物需求。以此種方式更新經費分配方法之後，HRA 將能依據供應者反映的意見更改整體計畫與經費分配方式，以順利因應紐約市迅速變化的緊急食物需求狀況。此外，此項規章提案能落實 HRA 補助非營利組織基礎設施與運作成本，制定需要申請 EFAP 經費的新緊急食物計畫，或者擴大現有緊急食物計畫服務範圍的能力。

這項規章由 DSS 部長依職權及《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和第 1043 節，以及《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 節提議。

## 規章提案

第 1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4 章關於發放食物和行政管理經費予緊急食物供應者的內容已撤銷，並已頒佈新的第 4 章，內容如下：

### 第 4 章

#### 緊急食物援助計畫

第 4-01 節 - 定義。就本章目的而言，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a) 「部長」是指 DSS 部長或其指定人員。

(b) 「DOHMH」是指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c) 「EFAP」是指本章所述之緊急食物援助計畫。

(d) 「緊急食物計畫」是指在固定地點或流動服務點中供應食物的計畫，服務對象是收入不足以因應迫切食物需求的人。「緊急食物計畫」提供的食物可以是在現場或不在現場食用的餐點，也可以是不在現場準備和食用的食物。

(e) 「食物供應者」和「供應者」是指運作緊急食物計畫的組織。

(f) 「HRA」是指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第 4-02 節 - 計畫管理。

HRA 應依據本章管理緊急食物援助計畫，以向現有食物供應者提供食物來協助他們。  
HRA 可依據經費之有無補助食物供應者發放透過 EFAP 提供之食物所需負擔之成本，亦可發放經費予 EFAP 食物供應者或其他有意成為 EFAP 食物供應者的非營利組織，以協助供應者培養或擴大營運能力、增加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更多人提供緊急食物。

#### 第 4-03 節 - EFAP 顧問小組。

EFAP 計畫管理人應成立一個 EFAP 顧問小組，小組成員應包含直接或間接參與紐約市緊急食物計畫運作者。EFAP 顧問小組成員均為無薪義工，並聽從 EFAP 計畫管理人之指揮。EFAP 顧問小組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且應向 HRA 報告緊急食物援助計畫的實施情況，包括計畫提供的食物品項及與計畫相關的分發服務等相關事宜。

#### 第 4-04 節 - 食物供應者資格證明。

(a) HRA 應留存一份合格的 EFAP 食物供應者名單，名單上所列之供應者均有資格依據本章規定領取 HRA 所分配之食物。

(b) 欲申請 EFAP 食物供應者資格證明，供應者除提交一份申請表給 HRA 之外，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供應者必須具備《國內稅收法規》(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節規定之免稅身分。

(2) 如供應者直接向消費者提供一人份食物供應服務，無論消費者是否在現場食用，供應者皆須具備授權提供這類服務之有效 DOHMH 食品服務場所許可證。

(3) 供應者必須向 HRA 證明其有能力符合第 4-05 節載明之計畫規定，包括必須證明其已遵守第 4-05 節第 (a) 到 (p) 小節（如適用）關於接受其他來源所提供之食物的規定。

(c) 須按照 HRA 規定之時間和方式申請成為 EFAP 食物供應者。申請流程應包括 HRA 人員現場訪視。HRA 可自行決定開放或不開放以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人口族群為服務對象之供應者的申請流程。

(d) 如供應者的申請獲准，供應者應簽署一份供應者協議，表示其同意遵守第 4-05 節載明之計畫規定。HRA 收到獲准供應者簽署完畢之供應者協議後，即正式認定該供應者為 EFAP 食物供應者。

#### 第 4-05 節 - 計畫規定。

供應者必須同意並遵守下列計畫規定：

(a) 必須免費發放食物，無論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歸屬/信仰、性別、殘疾身分、年齡、外籍身分或公民身分、婚姻狀況或伴侶身分、懷孕、退伍軍人身分、性別認同、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之分類為何。

(b) 必須供應食物給一般大眾。不得只針對特定組織之成員發放食物。

(c) 不得以任何政治或宗教活動之名義發放食物。

(d) 供應者必須按照經 HRA 書面核准之固定時間表定期實施其緊急食物計畫。

(e) 供應者必須向 HRA 以外的來源申請並維持食物和資金。

(f) 供應者必須維持適度資源（包括食物、補給品、義工、空間以及分發方案），以透過殷切有禮且富有效率的方式發放食物。

(g) 供應者必須在合理範圍內設法提供均衡、營養的餐點和食物組合，且應考量有食物需求者向供應者告知的飲食限制和食物過敏情形。供應者也應盡可能考量所服務之群體的文化偏好。

(h) 須於 HRA 授權地點按照 DOHMH 規定保存、準備、供應及發放食物。

(i) 供應者不得將食物存放在私人住所、住家、公寓或車輛中，亦不得在此類地點發放食物，除非所用車輛領有依據《紐約州衛生法規》(New York State Sanitary Code) 核發之流動食品服務場所有效經營許可證。

(j) 食物過期前只能用於供應給需要食物者，不得用於交易、販售，亦不得丟棄。

(k) 供應者必須在食物過期前發放食物，且食物發放順序應以過期日順序為準。如食物包含新鮮農產品，供應者必須在收到新鮮農產品後且農產品尚未腐壞前發放完畢。如有任何 EFAP 食物腐壞或過期，供應者必須先通知 HRA 才能丟棄食物。

(l) 不得將食物轉發放予其他組織。

(m) 不得對領取食物者提出下列要求：

- (1) 捐款；
- (2) 花錢購買食物；
- (3) 以服務換取食物；
- (4) 參與宗教或政治活動；或
- (5) 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需求的文件才能領取緊急食物。

(n) 供應者必須：

- (1) 留存記錄所有 EFAP 食物領取和發放情形的文件。
- (2) 留存記錄所有 EFAP 食物發放相關成本的收據。
- (3) 自記錄發生之曆年年末起，將所有記錄保存三年，並允許 HRA 人員進行記錄檢查。
- (4) 在發放地點留存一份食物領取與發放記錄。
- (5) 在發生失竊、故意破壞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通知當地警方及 HRA。
- (6) 保有領取和發放 EFAP 食物必備的許可證和執照。
- (7) 登記留存供應者的聯邦雇主識別碼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與免稅身分 IRS 證明。

(o) 供應者必須採行 HRA 能接受的服務人數統計方式。

(p) 供應者必須按 HRA 規定之形式和方式提供準確的月度統計報表，內容包括每月服務人數資料，以及 HRA 可能會索取的其他統計資訊。

(q) 供應者必須將經營天數和時數告知 311，且供應者必須為經 311 告知而前去食物供應地點的任何人服務。

(r) 倘若 HRA 接獲針對供應者提出之投訴並將投訴告知供應者，供應者必須作出回應。

(s) 供應者必須按照本章規定同意 HRA 人員進行現場訪視。

(t) 供應者必須按 HRA 可接受之形式和方式，提供與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或任何後續計畫相關的推廣服務。

(u) 如欲暫時或永久停止服務或更改經營天數和時數/食物存放或發放地點，供應者必須事先通知 HRA 並申請獲准。倘若供應者的聯絡資訊有任何變更，亦須及時告知 HRA。

(v) 供應者不得將依據本章規定領取之行政管理經費挪用於任何其他機構團體全部或部分補助之開銷。

(w) 供應者不得用依據本章規定領取之食物或經費取代簽署任何政府合約後所得且應用於提供餐點予特定人口族群之經費，如老人中心或非住院治療計畫。

(x) 供應者必須配合 HRA 管理 EFAP 計畫之措施。

#### 第 4-06 節 - 食物分配方式與修改。

(a) HRA 或其指定人員可依據經費之有無發放食物信用額度給合格之 EFAP 食物供應者，每年至少一次，供應者可運用該信用額度從 HRA 簽約廠商處取得食物。判斷每個供應者食物分配的考量因素包括社區需求、供應者的能力、供應者過去表現，以及種族包容與平等。

(b) HRA 可根據下列因素調整食物分配：

(1) 未依規定提供月度統計報表；

(2) 提交的月度統計報表有誤；

(3) 供應者的 EFAP 身分從服務中更改為暫停或停止服務；

(4) 供應者要求減少分配量。

(5) 緊急食物需求超出 EFAP 原定應固定滿足之數量，例如火災、緊急情況或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引起的需求；

(6) EFAP 經費縮減；或

(7) 人口統計資料改變、人口統計資料預測數字改變或能服務特定地區之食物計畫的可用性出現變動。

(c) 得到 EFAP 食物供應者證明不保證能獲得依據本節規定分配之食物。

#### **第 4-07 節 - 補助與分發食物相關之開銷。**

HRA 可依據經費之有無補助 EFAP 食物供應者發放 EFAP 計畫提供之食物所需負擔之合理成本，前提是供應者在出現此類成本時獲得 EFAP 補貼之經費，成本項目包括公用事業費；食物發放、保存及準備相關設備；食物服務產品；修繕以及人事成本。食物供應者可按照 HRA 規定之時間和方式申請這類補助。食物供應者不得為已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之開銷申請經費補助。

#### **第 4-08 節 - 能力培養補助金。**

HRA 可依據經費之有無，酌情提供補助金予有意擴大緊急食物計畫之合格 EFAP 食物供應者或有意按照本章規定設立緊急食物計畫之非營利組織。

#### **第 4-09 節 - 食物供應者監督與年度資格重新認證審查。**

合格 EFAP 食物供應者如欲保留證明，必須確實遵守計畫規定並通過 HRA 年度資格重新認證審查。年度資格重新認證審查包括每年至少前往依據本章規定領取食物之供應者所在現場訪視一次。如 HRA 認定供應者未確實遵守計畫規定，HRA 會減少、暫停或終止分配予該供應者之食物，或者將其 EFAP 食物供應者證明作廢。減少、暫停或終止分配予供應者之食物或將供應者之 EFAP 食物供應者證明作廢之前，HRA 會通知該供應者，讓供應者有機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

#### **第 4-10 節 - 恢復遭作廢之食物供應者證明。**

如食物供應者的 EFAP 食物供應者證明因第 4-09 節之規定而遭作廢，可按照 HRA 規定之形式和方式證明其將於證明復效後確實遵守計畫規定，藉此申請恢復證明效力。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

**規章標題：**規範緊急食物援助計畫的規章

**參考號碼：**2021 RG 038

**規章制訂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茲證明，本辦公室已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估定審查前開規章提案，且前開規章提案：

- (i) 是為實現授權法律條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法律相抵觸；
- (iii)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具體起草，以達到提案目的；且
- (iv)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範圍內載明提案依據與目的，清楚說明規章內容及規章所提出的規定。

簽名：STEVEN GOULDEN  
代理企業法律顧問

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分析

規章標題：規範緊急食物援助計畫的規章

參考號碼：HRA-31

規章制訂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資證明，本辦公室已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規定分析前開規章提案，且前開規章提案：

- (i) 為因應分開規範的各個社區，以通俗易懂之用語撰寫；
- (ii) 將在分開規範的社區內遵守法律規範所應付出的成本降到最低，以利達成規範之目的；且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規章內容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與違規相關之罰則修正。

簽名：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日期